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市场传闻情况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志 华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 证监会"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公司、李志华先生立案。

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, "记者以中小投资者身份致电 ST 贵人,公司投资 者关系部工作人员表示, 立案本身对公司经营没有什么特别的影响, 这只是一个 立案告知书,基本上是对前期相关事件的一个处理结果。"

二、澄清及致歉声明

公司今日发表的"立案本身对公司经营没有什么特别的影响,这只是一个 立案告知书,基本上是对前期相关事件的一个处理结果"等言论,缺乏事实依 据。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,应当以执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,公司不应 擅自发表缺乏事实依据的不当言论,误导投资者。

公司在答复投资者提问时,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,未能客 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,发表了引人误解的言论。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和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。

公司将以此为鉴,认真吸取教训,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关于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宣贯工作,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 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